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5-03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科思”)为其参股公司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强”)

向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按出资比例,提供45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由于山西国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100A室。

3. 法定代表人:李峰

4. 注册资本:3,529.41万元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供气;天然气灶具及相关仪器、仪表、设备的销售;工程项目的承揽。

7. 与本公司关系:参股公司。

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	51%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34%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529.41	15%

9.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山西国强总资产127,981,129.69元,负债总额120,005,137.6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2,5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2,505,137.61元),净资产9,979,992.08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

入88,825,387.46元,净利润总额-16,556,464.39元,净利润10,156,556.464.39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山西国强总资产132,417,234.59元,负债总额120,450,228.0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为1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5,450,228.09元),净资产12,167,006.50元,2015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42,416,297.72元,净利润总额3,970.47元,净利润9,970,476.42元(未经审计)。

2015年5月31日,山西国强资产负债率为90.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华油科思为山西国强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5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年,山西国强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山西国强提供相应的担保,山西国强将对华油科思提供反担保。

“华油科思目前尚未签订上述担保合同,上述担保事项仅限于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由公司未来

关联华油科思通过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

就具体债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并将根据担保合同的条款

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华油科思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内

签署与担保协议相关的法律文件。

四、董事意见
山西国强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油科思的参股公司,华油科思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天然气管道

建设、运营的需要,解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将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支持其业务

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山西国强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山西国强对华油科思

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推进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华油科思通过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

就具体债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并将根据担保合同的条款

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华油科思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内

签署与担保协议相关的法律文件。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该项对外担保的董事会决议、决议等资料,核查了独立董事意见、山西国强的审计

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推进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华油科思通过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

就具体债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并将根据担保合同的条款

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华油科思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内

签署与担保协议相关的法律文件。

七、关于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75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的82%,其中对外担保逾期担保总额为1,200万美元(约合1,375万元人民币),占2014年末公司

经审计净资产的5.12%,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725万元人民币,占2014

年末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4%,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 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

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5-03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在北京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国际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

场会议方式进行。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生先生主持,监事王毅刚先生、杨祥生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自有资金11,924.52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潍坊凯特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33.123%股

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油气行业工业自动化工程业务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加快公司

油气田及油气管道数字化、信息化业务的拓展步伐,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符合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5-03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可能面临技术风险、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详见“七、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惠博普”拟使用

自有资金11,924.52万元收购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潍坊凯特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

凯特”或“目标公司”)8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该公司33.12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与

公司于潍坊凯特的持续经营由51%增加至84.123%。

由于公司副总经理冯明忠先生是潍坊凯特的自然人股东之一,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公司与

冯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969.6万元。

公司于2015年7月2日与潍坊凯特8名自然人股东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即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决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通过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出具事前可意见,

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对方的(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为潍坊凯特8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对方名称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1	冯明忠	男	中国	3707019730111XXXX
2	任文浩	男	中国	3707019561108XXXX
3	金 闯	男	中国	370701961023XXXX
4	张宝华	男	中国	370701961029XXXX
5	王宝龙	男	中国	230103197004XXXX
6	刘旭海	男	中国	42247219740924XXXX
7	李雨南	男	中国	11010119621028XXXX
8	林 博	男	中国	3707019720214XXXX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冯明忠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1996年至1999年在中油德福油料公司工作;2000年

至2014年在北京中加威特管道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等职;2013年3月起担任潍坊凯特工业控制系

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公告日,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上述8名自然人股东除冯明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外,其他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股

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潍坊凯特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5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松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70018038267
住 所:	潍坊市北京路826号
经营范围:	前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维护及配件销售;工业及办公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工业自动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生产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通讯工程、销售办公用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以上范围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潍坊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惠博普	100,000.00	51.00%
2	冯明忠	3,537.80	17.689%
3	任文浩	1,587.00	7.938%
4	金 闯	1,372.00	6.86%
5	张宝华	1,372.00	6.86%
6	王宝龙	637.00	3.185%
7	刘旭海	490.00	2.45%
8	李雨南	490.00	2.45%
9	林 博	313.60	1.568%
1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为冯明忠等8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股权,具体股权结构为: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标的股权(元)	转让比例
1	冯明忠	1,990.40	9.952%
2	任文浩	1,309.80	6.549%
3	金 闯	1,094.20	5.471%
4	张宝华	760.80	3.804%
5	王宝龙	359.20	1.796%
6	刘旭海	440.00	2.200%
7	李雨南	440.00	2.200%
8	林 博	230.20	1.151%
9	合计	6,624.60	33.123%

冯明忠等8个股东保证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

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收购后潍坊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惠博普	16,824.600	84.123%
2	冯明忠	1,547.400	7.737%
3	任文浩	277.800	1.389%
4	金 闯	277.800	1.389%
5	张宝华	611.200	3.056%
6	王宝龙	277.800	1.389%
7	刘旭海	50,000.000	0.250%
8	李雨南	50,000.000	0.250%
9	林 博	83,400.000	0.417%
1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三) 主要财务数据
潍坊凯特2013年、2014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

下: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89,224,310.56	132,476,290.96	106,996,944.27
负债总额	31,907,476.73	43,962,562.22	10,440,980.17
净资产	57,316,833.83	88,513,728.74	96,555,964.10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5月
营业收入	98,175,576.25	118,511,500.73	51,760,507.18
营业利润	27,274,704.41	40,400,335.08	13,981,516.91
净利润	21,940,686.30	33,184,795.82	10,553,299.4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7月2日与冯明忠等8名自然人股东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签署,

主要内容如下:
(一) 转让方:冯明忠等8个自然人股东,具体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二) 协议标的:潍坊凯特33.123%股权。

(三) 支付方式:现金。

(四) 成交价款:经各方协商,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五) 支付方式
本次转让价款由受让方分期支付,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支付本次转让价款

的51%,共计60,815,052元人民币(含全部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的5个工作

内,受让方将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共计58,430,148元人民币。

六、转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5日内向税务主管机关提交纳税申请,在取得完税凭证的5日内向工商

登记管理部门提交完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受让方将依照协议的规定支付价款。

七、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一) 交割日及交割条件
转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5日内向税务主管机关提交纳税申请,在取得完税凭证的5日内向工商

登记管理部门提交完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受让方将依照协议的规定支付价款。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一) 违约责任
转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5日内向税务主管机关提交纳税申请,在取得完税凭证的5日内向工商

登记管理部门提交完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受让方将依照协议的规定支付价款。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一) 争议解决
转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5日内向税务主管机关提交纳税申请,在取得完税凭证的5日内向工商

登记管理部门提交完整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受让方将依照协议的规定支付价款。

十、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一)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二)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三)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四)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五)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六)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七)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八)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九)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十)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十一)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十二)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十三)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十四)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十五)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十六)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十七)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十八)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十九)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二十)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二十一)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二十二)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二十三)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二十四)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二十五)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二十六)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9,245,200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潍坊凯特33.123%的股

权。
(二十七) 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11